

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

闵环保许评[2022]222 号

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诺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上海诺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《上海诺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审批申请已受理,现已审理完结。

- 一、你单位申报情况:
- (一)项目拟建于闵行区光华路 248 号 56 幢内,新建 1 处基因测序检测、DNA 合成检测实验室,每年进行基因测序检测 6.5 万次、DNA 合成检测 5 万条(次)。
 - (二)你单位委托上海良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报告表》。
 - 二、经审查,我局做出以下决定:
- (一)根据《报告表》分析、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 承诺,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。
- (二)工程在设计、施工、运行中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,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,保护环境,减污降碳。具体有:
- 1、实施雨、污水分流。涉生物活性的实验器皿在清洗前应灭活处理,生活污水、经收集处理的实验废水(含后道清洗废水、纯水制备尾水等)污染项目应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199-2018)相应限值,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。污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。

1

- 2、根据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提出的要求,采取有效措施,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,所有涉及微生物使用的实验在生物安全柜内操作。实验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,污染物项目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933-2015)、《恶臭(异味)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1/1025-2016)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等相应限值。
- 3、应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综合性降噪、减振措施,确保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相应标准。
- 4、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,按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。其中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,建立管理台账,贮存场所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修改单,同时应满足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》(沪环土〔2020〕50号)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沪环土〔2020〕270号)要求。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,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。
- 5、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和生物安全防护要求,健全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,提高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意识;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及突发事故切实采取防范措施,防止运行、检维修期间发生风险事故。
- 6、应按照《报告表》意见,落实自行监测(废水、废气和噪声)、 台账记录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,加强相关环保设施、设备和场所的日常 管理和维护,确保正常、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治理,污染 物治理设施应长期稳定运行。
- (三)在建设中,如果项目的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

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- (四)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"三同时"制度。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,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,接受社会监督。项目建成后,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- (五)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,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,应 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、重新申请 或变更等工作,属于排污登记的应及时完成登记。
- (六)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, 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。
- 三、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 复议职责的通告》(沪府发〔2021〕12号)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,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闵行区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四、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,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。

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8日

抄送: 颛桥镇人民政府、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、区环境监测站、上海良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